

貴會檔號：TPB/A/NE-TK/853

致：城市規劃委員會

擬在大埔蘆慈田村第 17 約地段第 1340 號(部分)及 1366 號
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(士多)(為期三年)

本人為上述申請之代理人，曾向 貴會提交補充說明，現再致函聲明由於清拆需時，申請人承諾會於三個月內依照規劃許可編號 A/NE-TK/760 之批核圖則完成現場還原工程，拆除包括半圓形構築物及圍欄等的額外構築物，懇請貴會批准所請；另外有關申請地段第 1340 號涉及部分事宜，其實申請人已與相關業主商討完成，亦正透過律師樓處理所需文件簽訂，稍後會提交到大埔地政處用作申辦短期豁書之申請。祝安！

代理人：



(許 軍 兒)

日期：16 MAR 2026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